

(2)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石家庄尚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河北广播电视台的河北广播电视台文明村镇创建线下宣传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广播电视台文明村镇创建线下宣传活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家庄尚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15.62万元，资产总额为31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家庄尚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如弄虚作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